



171512343422



检测 报告

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0 年第 Z413 号

项目名称：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0 年 9 月 3 日

莱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

废气检测报告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0 年第 Z413 号

委托单位	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			共 1 页	第 1 页
采样日期	2020 年 8 月 29 日	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完成日期	2020 年 9 月 1 日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： <u>烧结水磨</u>			样品状态描述	4 个采样头
	排气筒尺寸： <u>Φ 1.80m</u>			设施： <u>高效湿式除尘器</u>	排气筒高度： <u>15m</u>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	仪器名称及型号	管理编号
	颗粒物	HJ 836-2017			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Quintix6.5-1CN 电子天平	LHK-68
	2020.08.29	烧结水磨除尘后排气筒	颗粒物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(mg/m ³)
				FQ20200829-1(1)	2.6
				FQ20200829-1(2)	2.7
FQ20200829-1(3)	2.7				
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			
6219	0.16				
6319	0.17				
5916	0.16	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	
以下空白					
报告编写	<u>李佳鹏</u>			签发	<u>李佳鹏</u>
编写日期	<u>2020.9.3</u>			签发日期	<u>2020.9.3</u>

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- 1、报告
- 2、报告
- 3、报告
- 4、检测
- 单位
- 5、由委
- 对样
- 6、本报
- 7、未经

检测报告说明

本检测报告由本实验室出具，其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均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。本实验室的检测设备和人员均经过国家计量部门的认证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。本实验室的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参考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本实验室的检测报告解释权归本实验室所有。未经本实验室同意，不得将本检测报告用于其他用途。本实验室的检测报告有效期为一年。本实验室的检测报告由本实验室出具，其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均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。本实验室的检测设备和人员均经过国家计量部门的认证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。本实验室的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参考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本实验室的检测报告解释权归本实验室所有。未经本实验室同意，不得将本检测报告用于其他用途。本实验室的检测报告有效期为一年。

报告人：

地址：济
 邮编：27
 电话：05
 传真：05

